

**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相关公告材料的更正说明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1.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4〕1949 号”文注册。

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告。现对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进行更正，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如下：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情况如下：发行人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 37,000.00 万元。上述认购报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情况如下：发行人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7,000.00 万元，获配 31,000.00 万元。上述认购报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

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相关公告材料的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相关公告材料的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相关公告材料的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1 日